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
接獲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接獲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針對該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該附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

1. 17,090,460.61美元，即原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該協議」)於該附屬公司作為投資經理之離岸基金(「該基金」)所作原投資金額25,000,000.00美元，減7,909,539.39美元，即該附屬公司所支付予原告之贖回款項；
2. 根據該協議，該基金之投資利息，或作為替代方案，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之利息；

3. 違反該協議造成之損失及／或損害，該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責任及法定責任，其有待評估；
4. 法院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
5. 成本。

該附屬公司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李峰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緯先生。